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小型安装工程保险条款

第一条 本条款是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机器损坏保险以及各类高新技术企业关键研发设备保险（以下简称“主险”）条款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进行更改、营建、重建、增添、维修、改良过程中造成的小型工程合同范围内的物质损失，保险人按照主险合同约定的赔偿方式进行赔偿。

本附加险合同在保险期间内的累计保险金额和**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若有其他保险承保同一小型工程时，本附加险仅赔付前款物质损失超过其他保险赔偿责任的部分。其他保险的赔付金额可用以抵扣本附加险合同的免赔额，若其他保险的赔付金额超过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时，则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将不再适用。

保险人不赔偿上述小型工程物质损失所导致的任何预期利润损失。

第三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